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周正元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32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j3784@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114813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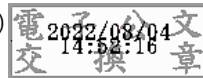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1121822884\_111D2326029-01.pdf)

主旨：檢送111年7月20日召開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111年第5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會議  
紀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本次會議紀錄電子檔公開於新北市建築法規查詢系統（網  
址：<https://building-apply.publicwork.ntpc.gov.tw/slw/>，）敬請貴公會多加利用。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  
用管理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1 年 7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 5 樓 535 會議室

主席：蘇總工程司志民、張主任委員紘聞

記錄：周正元

與會人員：

## 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

蘇總工程司志民、曾正工程司涵筠、張正工程司育豪、甘股長展安、  
黃股長信銘、林幫工程司育新、周幫工程司正元

## 二、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張紘聞、洪迪光、黃漢雄、龔文信、林坤祥

##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 貳、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 參、建管提案（本次共計 0 案）：

## 肆、臨時提案（本次共計 3 案）：

- （一）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是否需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檢討前後院及側院」，提請討論。
- （二）有關 110 年建管業務手冊編號 5-21 已針對住宅大樓 1 樓設置共用部分之管委會使用空間樓層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4 條之 1 規定限制，另手冊編號 5-31 商業區建築物管委會使用空間高度不受前開規定限制係針對非屬居住使用之管委會使用空間訂定之，故住商混合使用建築物，擬於地上 2 層以上設置供住宅使用之共用部分管委會使用空間，如高度不受前開規定限制恐有二工疑慮？提請討論。
- （三）有關 111 年 4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提及陽台外及露樑上已計入容積檢討之透空框架(供冷氣主機用)其高度放寬至 120 公分之會議決議，惟實務上恐致二次施工之虞，為考量後續使用管理，是否比照手冊 5-25 兩遮格柵設置原則留設，提請討論。

## 伍、宣導事項（本次共計 1 案）：

- （一）宣達需經都市設計審議案件涉及建築物設置空調主機位置、陽台、格柵及挑空執行原則。

### 臨時提案一

(一)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是否需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檢討前後院及側院」，提請討論。

### 臨時提案一討論結果

考量都市計畫法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等討論議題，事涉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業務範疇，請本局建照科協助另行邀集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擇期開會研商為宜。

## 臨時提案二

(二)有關 110 年建管業務手冊編號 5-21 已針對住宅大樓 1 樓設置共用部分之管委會使用空間樓層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4 條之 1 規定限制，另手冊編號 5-31 商業區建築物管委會使用空間高度不受前開規定限制係針對非屬居住使用之管委會使用空間訂定之，故住商混合使用建築物，擬於地上 2 層以上設置供住宅使用之共用部分管委會使用空間，如高度不受前開規定限制恐有二工疑慮？提請討論。

## 臨時提案二討論結果

有關管委會使用空間設置樓層、高度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4 條之 1 或新北市非住宅建築物樓層高度及夾層或挑空設計施工及管理要點之規定，倘非屬上開規定則需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得依其審定結果辦理。

### 臨時提案三

(三)有關 111 年 4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提及陽台外及露樑上已計入容積檢討之透空框架(供冷氣主機用)其高度放寬至 120 公分之會議決議，惟實務上恐致二次施工之虞，為考量後續使用管理，是否比照手冊 5-25 雨遮格柵設置原則留設，提請討論。

### 臨時提案三討論結果

為避免後續違規使用、二次施工等情事，建築物雨遮或遮陽板上方留設格柵者，其外牆設置開啟式窗戶之窗臺高度不得小於 1.1 公尺；十層以上不得小於 1.2 公尺，並應以混凝土或磚等實牆設置。

### 宣導事項一

(一)宣達需經都市設計審議案件涉及建築物設置空調主機位置、陽台、格柵及挑空執行原則。

### 宣導事項一討論結果

有關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原則同意執行原則如下：

一、有關設置空調主機位置、隔柵、欄杆部分：考量使用安全管理維護應以設置於陽台為主，並合理規劃陽台使用空間。如設置於雨遮、過樑應在符合建管相關規定下始得設置。

二、建築物設置深凹挑空、陽台及外露樑部分，仍應考量實際使用(如使用空間、通風、採光等)、逃生安全及後續建築使用管理等事項，合理設置。

三、另有關設計單位反映涉及建管設置格柵及欄杆規定部分，建議請建築師公會彙整相關案例提供本府工務局參考。

以上事項，請公會加強對會員之宣導。